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33567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重度身心障礙者，於民國（下同）107 年 1 月 17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不符者，逕審核中低收入戶資格），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 1 人，並檢附○○醫院（設新北市淡水區）診斷證明書，載明訴願人於 106 年 8 月 28 日入院，目前仍住院治療中。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6 項、第 4 條之 1 第 2 項

規定不合，乃以 107 年 3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33567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

不服，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第 6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

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其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其申請時設籍之期間，不予限制。」第 4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

所

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居住於本市戶籍地超過 30 年，因雙親過世，弟弟妹妹長居國外，單身 1 人無人照顧，僅淡水○○醫院可長期住院療養，但與親友外宿時仍會回臺北市戶籍地家中居住，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申請列入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者為訴願人 1 人，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雖設籍本市，惟自 106 年 8 月 28 日起於新北市○○醫院住院治療，未實際居住本市，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6 項、第 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不合，有訴願人戶政個人資料查詢

作

業資料、訴願人 107 年 1 月 17 日填具之臺北市社會救助申請表及同日○○醫院診斷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本來長居於戶籍地，因單身無人照顧，僅能於新北市○○醫院長期住院療養等語。按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其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6 項、第 4 條之 1 第 2 項定有明文。經查

訴

願人雖設籍於臺北市信義區，惟自 106 年 8 月 28 日起即入住新北市○○醫院住院治療，訴願人於訴願書亦不爭執。是訴願人無實際居住於本市之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6 項及第 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審認訴願人不符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

收

入戶之資格，以 107 年 3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335674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並

無

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又訴願人日後倘轉入住本市醫療院所診療，可重行提出申請，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